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主管部门：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2024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评价目的.....	6
3.评价对象.....	7
4.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8
3.评价方法.....	16
4.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1.项目立项.....	21
2.绩效目标.....	21
3.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1.资金管理.....	23
2.组织实施.....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产出数量.....	24
2.产出质量.....	25
3.产出时效.....	25
4.产出成本.....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1.项目效益.....	26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市编委会第 2 次会议纪要“今后在部门预算中每年安排机构编制专项调研经费，以保证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乌党办发【2014】30 号文件精神开展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证年检工作、《关于开展全区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新党编办〔2016〕53 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权责清单管理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乌编委（2021）16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全市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积极探索实施标准化管理服务工作及事业单位法人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做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

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 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2. 逐步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3. 信息网络安全维护和软件正版化升级。4. 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良好窗口形象。5.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提高公益服务水平、推进各工作部门依法科学履职。6.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维护。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1. 规范权责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工作的职责任务进行划分，明确审核公示程序。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指导督促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权责清单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截至目前，已完成 36 个部门单位 2721 项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规范性审核工作。2. 强化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做好人员纳出编和招录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用编计划的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纳出编业务 2000 余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 800 余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核查，加强系统维护，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加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强化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干部配备和政策性安置提供重要参考。3. 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事业单位运行。截至目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0 余件次，完成 276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办理 64 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撤销业务。4.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按时向自治区党委编委报送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并督促各区（县）党委编委和市属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建立健全与巡视巡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推动《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市委党校和区（县）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4）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29.61万元，年中调减10.41万元，全年预算数19.2万元，全年执行数19.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19.2万元，全年执行数19.2万元，包括办公费2.9万元，印刷费0.2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

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做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保证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逐步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创新、信息网络安全维护和软件正版化升级、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树立良好窗口形象、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提高公益服务水平、推进各工作部门依法科学履职、及时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维护。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期一年,为经常性项目,计划完成调研报告4篇,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注销登记和证书补领业务件次80家,审核《机构编制管理证》件次200件次,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2000人次,用编审核800件次,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综合调研工作4次,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120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目标是做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该项目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计划完成调研报告 4 篇，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注销登记和证书补领业务件次 80 家，审核《机构编制管理证》件次 200 件次，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 2000 人次，用编审核 800 件次，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综合调研工作 4 次，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 120 家。

1.规范权责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工作的职责任务进行划分，明确审核公示程序。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指导督促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权责清单管理标准化规范

化。截至目前，已完成 36 个部门单位 2721 项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规范性审核工作。**2.强化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做好人员纳出编和招录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用编计划的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纳出编业务 2000 余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 800 余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核查，加强系统维护，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加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强化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干部配备和政策性安置提供重要参考。

3.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事业单位运行。截至目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0 余件次，完成 276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办理 64 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撤销业务。**4.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按时向自治区党委编委报送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并督促各区（县）党委编委和市属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建立健全与巡视巡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推动《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市委党校和区（县）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主要是做好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023年5月和8月绩效监控及2024年3月内控评价，评价结果优秀。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前期准备，积极筹备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区

（县）改革。最终达到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社会民生，优化完善机构职能体系，赋能基层治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知识盲点。2023年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

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调研报告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综合调研数量		
		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		
		用编审核件数		
		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件次		
		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审查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及时办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进创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调研报告数量	5	5	100%
		机构编制理论研究统合 调研数量	5	5	
		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	5	5	
		用编审核件数	5	5	
		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件次	5	5	
		提出机构编制建议数	10	10	
	产出质量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审查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及时办理	5	5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推进创新	5	5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分 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1. 规范权责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工作的职责

任务进行划分，明确审核公示程序。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指导督促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权责清单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截至目前，已完成**36**个部门单位**2721**项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规范性审核工作。**2.强化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做好人员纳出编和招录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用编计划的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纳出编业务**2000**余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800**余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核查，加强系统维护，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加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强化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干部配备和政策性安置提供重要参考。

3.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事业单位运行。截至目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80**余件次，完成**276**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办理**64**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撤销业务。**4.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按时向自治区党委编委报送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并督促各区（县）党委编委和市属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建立健全与巡视巡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推动《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市委党校和区（县）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业务科室提出，分管领导审阅，室务会研究决定。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业务科室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全年预算 1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调研差旅费；机构改革专项任务及机构编制实地核查等工作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加油款、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草拟各类草案、措施、方案、建议等工作纸张文印印发费用；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维护，包括硬件配置、更新、软件维护；全市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注销证书补领年度报告、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机构编制管理手册、纳出编制单的工本印刷费。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全年预算 19.2 万元，主要分配：机构编制业务办公费 2.9 万元，机构编制业务文本印刷费 0.3 万元，机构编制调研差旅费 2 万元，维护费 2.5 万元，专项业务其他交通费用 11.5 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全年预算数 19.2 万元，到位 19.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零星支出。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到位 1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2 万元，包括办公费 2.9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按照单位《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文件资料、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调研报告数量”的目标值是 4 篇，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篇，按计划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机构编制理论研究调研数量”的目标值是 4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次，按计划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办理纳出编业务人次”的目标值是 2000 人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000 人次，按计划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用编审核件数”的目标值是 800 件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800 件次，按计划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事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件次”的目标值是 80 件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80 件次，按计划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提出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数”的目标值是 120 家，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20 家，按计划完成目标。

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35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审查率”的目标值是 100%，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按计划完成目标。

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5 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及时办理”的目标值是及时办理，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均为及时办理，按计划完成目标。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19.2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推进创新”，指标值：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对我市党政群机构职能编制进行全面梳理，准确把握改革方向，研究制定我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涉改部门“三定”规定的修订工作，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评价指标“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通过乌鲁木齐市一体化政务平台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非常满意（5星）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权责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工作的职责任务进行划分，明确审核公示程序。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指导督促市级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推动权责清单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截至目前，已完成 36 个部门单位 2721 项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的规范性审核工作。

2.强化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做好人员纳出编和招录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用编计划的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纳出编业务 2000 余人次，审核编制使用申请 800 余件。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核查，加强系统维护，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加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强化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干部配备和政策性安置提供重要参考。

3.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优化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事业单位运行。截至目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0 余件次，完成 276 家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的审查工作，办理 64 家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撤销业务。

4.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按时向

自治区党委编委报送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并督促各区（县）党委编委和市属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建立健全与巡视巡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推动《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纳入市委党校和区（县）委党校主体班教学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机构编制法治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业务种类多、项目繁杂，且可借鉴经验少。所以业务推进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制定本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知识盲点。

2、在对本部门（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过程中，还未做到全覆盖，存在遗漏，且调整、纠正不及时。

出现上列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培训和实操练习，以及思想认识不足造成，需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做好业务培训同时，继续加强建立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并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

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做到先报计划，再申请资金，资金使用尽量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使用。

六、有关建议

加强培训和实操练习，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做好业务培训同时，继续加强建立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并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为保证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性质正确、不超支，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资金性质、分项标准执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